

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5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位于广州天河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一、优化原因：为与发改立项名称一致，变更项目名称及优化项目功能布局。

二、优化内容：1）原规划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为“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综合楼建设项目”，现按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，项目名称变更为“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”。2）原规划位于综合楼的地下室不满足人防要求且投资成本高。对应调整内容：把综合楼的地下室调整至新建标准厂房地下室。3）原地下室层高为4.5米，现为3.2米，比原来减少1.3米。

总建筑面积原为28071.39m²，现为27931.68m²；计容面积原为44448.3m²，现为44482.93m²；容积率原为1.63，现为1.64；建筑密度原为69.72%，现为69.73%。方案局部优化后，各项经济指标均能满足用地指标要求，具体详见公示图示意图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末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末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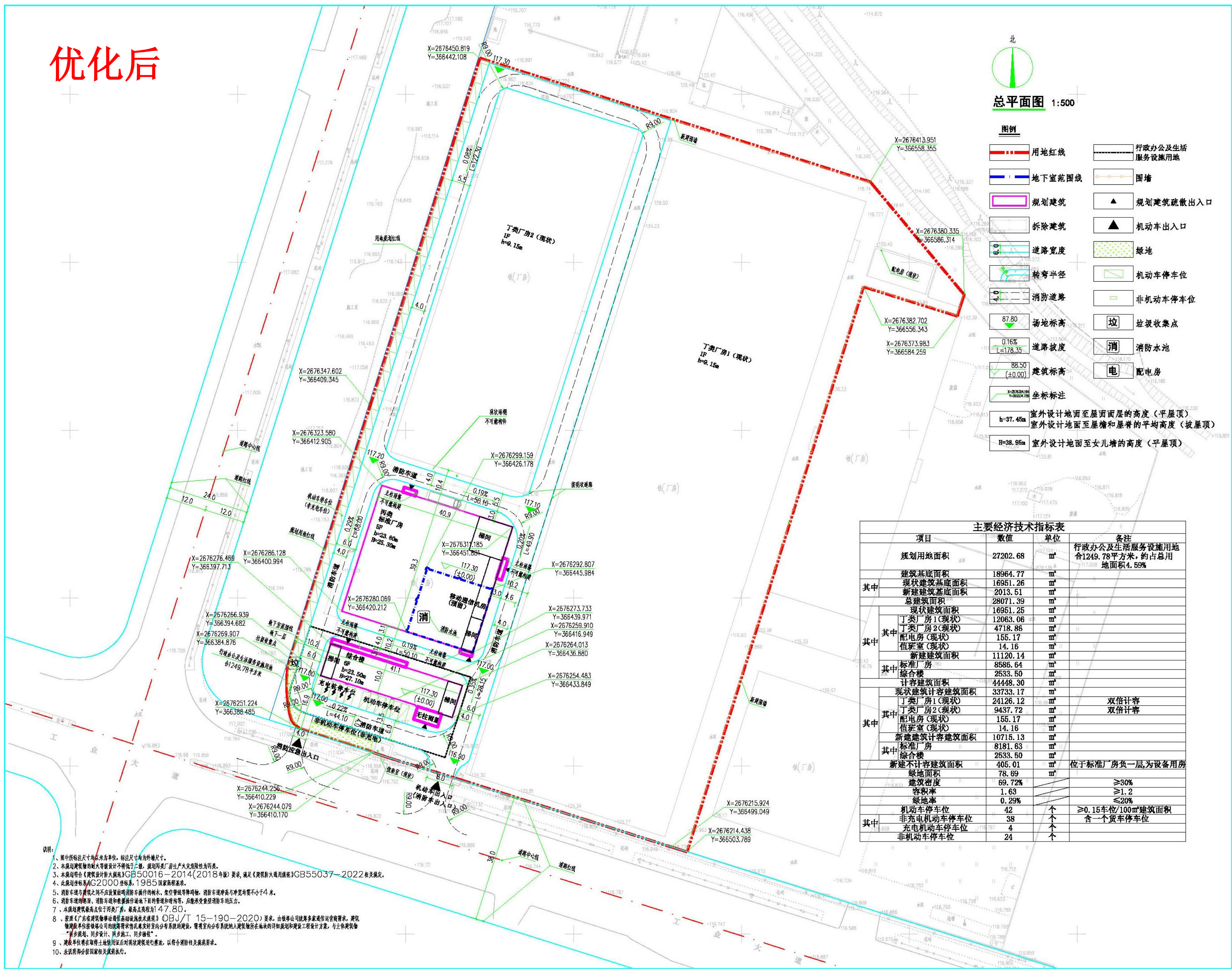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

xnzczy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16日

优化后



区位图

